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2023 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功底、熟练的法律职业技能和良好的法律职业品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法律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能够在党政机关和企业从事法律实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分析与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以及熟练进行信息梳理与文字材料整理的基本能力，具有将理论知识运用于相关法务工作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民商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法律信息收集与处理等技能的操作方法；
3. 具有处理专业法律文书拟写的基本能力；
4. 具有一定跨部门法分析和解决法律事务问题的能力；
5. 了解法学学科的理论前沿与发展动态；
6. 具有一定法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法律职业的

工作需求;

7. 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本科专业的水平要求相一致; 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5 门课程合格成绩, 累计达到 70 学分及以上, 毕业论文经答辩成绩合格, 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专升本)毕业证书。

考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且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北京市《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 由主考学校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 01B0009 (国家代码 030101K)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必考课程 8 门, 共计 38 学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4	00247	国际法	6	笔试	
	5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笔试	
	6	00230	合同法	5	笔试	
	7	00227	公司法	4	笔试	
	8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笔试	
选设课程	9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笔试	选考不少于 7 门课程, 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10	1374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笔试	
	11	13144	犯罪学	6	笔试	
	12	00258	保险法	3	笔试	
	13	00249	国际私法	4	笔试	
	14	00808	商法	5	笔试	
	15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笔试	
	16	002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4	笔试	

	17	14392	物权法	3	笔试	
	18	13143	税法	5	笔试	
	19	00229	证据法	4	笔试	
	20	14850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备注：(1)本专业考试计划不再设置日语(二) (00016)、俄语(二) (00017)，可用英语专业（专升本）中第二外语（日语）(00840)、第二外语（俄语）(00839)的合格成绩替代英语（专升本）(13000)；(2) 不考外语者不得申请学位；(3)不考外语者须另加考 2 门选设课程以补足学分。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

2. 毕业论文要求：考生须取得本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在主考学校指导下进行，须由考生独立完成。经主考学校审核并答辩后，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等级评定成绩。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替代规定

表 1:

旧执行期课程〔法律（本科）〕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015	英语（二）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任意 1 门 顶 1 门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4				
2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1 门顶 1 门
3	00233	税法	3	13143	税法	5	1 门顶 1 门
4	00167	劳动法	4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1 门顶 1 门
5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00247	国际法	6	1 门顶 1 门
6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1 门顶 1 门
7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1374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1 门顶 1 门

8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6 选 1	4	13144	犯罪学	4 选 1	6	任意 1 门 顶任意 1 门 门数对等
	00169	房地产法		3	00808	商法		5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4	14392	物权法		3	
	05562	法律职业道德		3	00229	证据法		4	
	05678	金融法		3					
	00257	票据法		3					

表 2:

序号	旧执行期课程[法律(独立本科段)(一)]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015	英语（二）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任意 1 门顶 1 门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4						
2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1 门顶 1 门		
3	00233	税法	3	13143	税法	5	1 门顶 1 门		
4	00167	劳动法	4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1 门顶 1 门		
5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1374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4	1 门顶 1 门		
6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8 选 1	4	14081	侵权责任法	5 选 1	4	任意 1 门顶 任意 1 门 门数对等
	05680	婚姻家庭法		3	13144	犯罪学		6	
	05678	金融法		3	14392	物权法		3	
	05562	法律职业道德		3	00808	商法		5	
	00257	票据法		3	00229	证据法		4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3					
	00169	房地产法		3					
	00263	外国法制史		4					

表 3:

序号	旧执行期课程[法律(独立本科段)(二)]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223	中国法制史	9 选 1	5	14081	侵权责任法	5 选 1	4	任意 1 门 顶任意 1 门 门数对等
2	00242	民法学		7	13144	犯罪学		6	
3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4	14392	物权法		3	
4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00808	商法		5	
5	05679	宪法学		4	00229	证据法	4		
6	05677	法理学		7					
7	00245	刑法学		7					
8	00261	行政法学		5					
9	00244	经济法概论		6					

备注：表 3 中旧执行期课程，须是在法律专业（独立本科段）下报考并取得的合格成绩，通过办理免考手续方可顶替新执行期课程。已办理免考手续的课程仅可在办理法学专业（专升本）毕业时使用。

七、其他必要说明

1.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
2.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 参加本专业相关课程学习需具有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本专业所需的基本知识。